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中途宿舍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中途宿舍為已接受治療的精神復元人士提供社區康復服務，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羣。設有特殊名額的中途宿舍會以兼收方式，為曾有刑事暴力行為或斷定有暴力傾向的精神復元人士²與普通精神復元人士一同提供在康復時期的住宿照顧。

(2) 目的及目標

為精神復元人士設立的中途宿舍旨在透過下列方式，為院友提供過渡時期的住宿照顧，協助他們提升活動能力至最佳水平，以便重新融入社羣：

- (a) 建立穩定的生活模式、減輕院舍生活的影響，以及培養他們應付日常生活的能力；以及
- (b) 締造有利院友個人發展及自立的環境。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² 這類受助人與其他一般精神復元人士的最佳比例是 1:3。

- (a) 住宿及膳食；
- (b) 發展及訓練生活技能，例如：
 - (i) 自我照顧技巧；
 - (ii) 社交及溝通技巧；
 - (iii) 社區生活技能；
 - (iv) 工作習慣；
 - (v) 家居技能；
 - (vi) 羣體生活技巧；以及
 - (vii) 如何善用餘暇。
- (c) 促進他們與家人重新建立關係；
- (d) 為離開中途宿舍後獨立生活作好準備；
- (e)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附件 I)；以及
- (f) 住宿暫顧服務³(附件 II) (如適用)。

(4)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本服務的對象為在康復時期需要社區住宿照顧的 15 歲或以上精神復元人士⁴。

³ 服務營辦者可以使用偶然空置的服務宿位[例如：等待服務使用者入住中途宿舍] (如有)提供住宿暫顧服務，並且不需要透過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進行轉介。

⁴ 特建中途宿舍有 25% 的名額指定編配予評定有暴力傾向的精神復元人士。

(5) 轉介

轉介須經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CRSRehab)作出。服務營辦者須根據《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手冊》及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處理轉介。

(B) 服務表現標準

(6)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遵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a)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其附屬法例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營辦本服務；
- (b) 安排本服務的員工輪班工作，全年提供每日 24 小時服務；
- (c) 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⁵；
- (d)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計劃必須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在香港獲承認資格的醫生提供；以及
- (e) 提供充足分量、多元種類並適合院友年齡及健康狀況的食物。
- (f) 住宿暫顧服務 (附件 II) (如適用)。

(7)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 II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⁵ 設有特殊名額的中途宿舍的員工須包括一名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工並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人士。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 (9) 本服務由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定。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0) 津助額已考慮員工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員工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所有其他相關營運開支)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協議》於附件 **III** 所載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4) 《協議》是否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本《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及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為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提供基層醫療及支援，亦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及家人／照顧者提供健康護理管理諮詢及訓練。

目的及目標

2. 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營辦者可透過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與普通科醫生建立服務網絡，定期到院舍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診症服務，藉此改善他們的整體健康及接受預防性護理。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透過醫生定期到訪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務：

- (a) 為服務使用者(包括已出院或接受專科治療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治療，處理他們的偶發性疾病及次急症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聯繫駐院服務；
- (b)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定期健康評估及身體檢查；
- (c) 就妥善保存病人記錄及服務使用者病歷，以及藥物儲存和管理提供意見／協助；
- (d) 就殘疾人士院舍的傳染病預防和控制措施及環境衛生措施提供意見；
- (e) 就處理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緊急情況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 (f) 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健康護理、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訓練；

- (g) 為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提供有關保健、管理慢性病的講座；
以及
- (h) 提供經殘疾人士院舍與相關醫生同意認為合適的其他服務。

費用及收費

4.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應向所有服務使用者免費提供包括傷風
感冒、流感等輕微不適的藥物。建議服務營辦者為服務使用者物色資
助計劃，以負擔服務涵蓋範圍以外的藥物費用。

殘疾人士暫顧服務

暫顧服務(包括住宿及日間暫顧服務)是由康復服務單位為殘疾人士⁶提供的一種短暫支援服務，旨在讓其家人或照顧者可以稍作歇息以處理個人事務，例如放假或就診，藉此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服務對象

2. 暫顧服務的對象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六歲或以上⁷ 殘疾人士：
 - (a) 需接受相關類別康復服務所涵蓋的個人照顧協助及護理支援(如適用)；
 - (b) 身心均適合過羣體生活，沒有難以處理的行為問題；以及
 - (c) 沒有活躍傳染病。

服務期

3. 暫顧服務的服務期通常不可多於14天或社會福利署(社署)所建議的期限，好讓更多殘疾人士使用服務。服務營辦者可視乎空置名額多寡延長服務期至最多42天。如遇有特殊情況需使用暫顧服務多於42天，服務營辦者須諮詢社署。

申請手續

4. 申請人可直接向康復服務單位提交申請，或經福利服務單位(例如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特殊學校或其他康復服務

⁶ 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及／或肢體傷殘人士或精神復元人士。

⁷ 部分殘疾人士院舍只服務15歲或以上殘疾人士。

單位的社工轉介。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空置情況，可在「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網址為www.ves.swd.gov.hk)查閱。

5. 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須遵守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規定，包括於入住前由註冊醫生使用「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進行健康檢查。如果申請人因緊急情況而未能於入住前接受健康檢查，仍須在入住後三個曆日內進行檢查。

費用及收費

6. 暫顧服務的服務費按社署指定的每日或每小時收費計算，並會定期檢討。服務營辦者須遵守《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或服務協議(如適用)所定的收費原則。

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

I. 有效期

現有協議由(日／月／年) 至 (日／月／年)有效。

II. 服務名額

服務	名額
中途宿舍	_____個

I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中途宿舍服務

<u>服務量 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備註 1)	95%
2	一年內成功離開的服務使用者比率 ^(備註 2)	13%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計劃

<u>服務量 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3	一年內臨床探訪 ^(備註 3) 次數	80 (最理想是 每周一次)

4	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備註 4)	95%
5	一年內為員工舉辦健康護理／感染控制培訓的次數	1
6	一年內為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舉行健康護理講座的次數	1
7	一年內為預防和控制感染而進行衛生審核的次數	2

服務成效

中途宿舍服務

服務成效 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所獲整體服務／活動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備註 5)	80%
2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表示獨立生活技能有所提升的百分比 ^(備註 6)	80%
3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表示處理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有所提升的百分比 ^(備註 7)	75%

(請參閱備註及定義的說明)

備註及定義

(備註 1) 入住指截至每月月底的入住總人數。

平均入住率=

$$\frac{12 \text{ 個月每月月底入住人數總和}}{12 \text{ 個月核准名額 * 總數}} \times 100\%$$

*名額：名額總數，包括增值名額

(備註 2) 成功離開的個案指不再需要同類服務，而姓名已從服務單位的入住名冊刪除的服務使用者。換句話說，這批服務使用者不會對已離開的同類服務有進一步需求。這項比率指成功離開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佔服務名額總數的比例。

成功離開的服務使用者比率=

$$\frac{\text{成功離開的服務使用者總數}}{\text{名額}} \times 100\%$$

(備註 3) 臨床探訪指外展醫生到訪殘疾人士院舍應診，以提供服務涵蓋的一系列項目，包括醫療診治及管理、健康評估、就保存病人記錄、藥物管理及環境衛生提供意見、員工訓練、健康講座及衛生審核。

(備註 4) 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frac{\text{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 \\ \text{服務使用者人數}}{\text{一年內接受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總數}} \times 100\%$$

(備註 5) 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程度指服務單位為收集服務使用者對服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的意見而進行服務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

服務使用者的滿意比率=

$$\frac{\text{服務使用者表示滿意(高於平均水平)}^8 \text{的人數}}{\text{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問卷的} \\ \text{服務使用者總數}} \times 100\%$$

(備註 6)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表示獨立生活技能有所提升的百分比

i. 服務使用者的獨立生活技能有所提升指服務單位為收集服務使用者對提升獨立生活技能的意見而進行服務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

ii. 服務使用者表示獨立生活技能有所提升的百分比=

$$\frac{\text{服務使用者表示獨立生活技能} \\ \text{有所提升}^8 \text{的人數}}{\text{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問卷的} \\ \text{服務使用者總數}} \times 100\%$$

⁸ 指受訪者在「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

備註 7) 服務使用者表示處理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有所提升的百分比

- i. 服務使用者處理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有所提升指服務單位為收集服務使用者對提升處理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的意見而進行服務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
- ii. 服務使用者表示處理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有所提升的百分比=

服務使用者表示處理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有所提升⁸的人數

$$\frac{\text{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問卷的}}{\text{服務使用者總數}} \times 100\%$$